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13〕20号

关于实施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财会[2013]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有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实施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以强化能力建设，促进知识更新。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我区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着眼于全面提升高层次会计人才的能力素质,充分利用区内外优秀教学资源开展对全区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等高层次会计人才进行系统培训，以强化能力建设，促进知识更新。

二、培养对象

我区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的培训对象是,通过资格审查或选拔进入高层次会计人员知识更新计划、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含行使总会计师职责的财务总监,下同）以及总会计师后备人员、骨干人才。

三、培训内容

培训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着重讲授现代企事业单位管理的新政策、新知识和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新成果。主要包括: 当前宏观经济政策、会计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财务规则制度、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建设、现代金融保险知识、领导力培养等。

四、培训时间、规模与地点

从 2013 年起，拟分期分批对全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以及后备人才、骨干人才进行培训,每期培训人数为 100 人左右。每期脱产培训时间为 1-2 周，培训地点为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在每期培训前另行通知。

五、结业与证书

国家会计学院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负责培训情况的考核、评定工作，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学员结业时，由国家会计学院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如实记载学员学习课程及成绩，并视同完成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六、报名时间和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有关会计人员按要求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报名表（见附件），在2013年4月18日前以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名，并提交经单位盖章确认的纸质表格，自治区财政厅将以纸质表格为准确认参训人员名单。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李亮

电　话：0771-5331602、5331605

传　真：0771-5318020

邮　箱：yy3063081@vip.qq.com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报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4月15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会计人才
知识更新计划报名表

（2013年）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现 任 职 务：_____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印制

填写说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简历”应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其中，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5、“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7.对选择事项的答案为“是”的，请打“√”选择，如为否的，请打“×”选择。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
(岁)</td><td>(　　岁)</td><td rowspan="4">（相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d>出 生 地</td><td></td></tr>
<tr><td>政　治
面　貌</td><td></td><td>从事会计工作时间</td><td>年</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会计类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d>是否曾参加“十百千”学习</td><td colspan="2">是（　），参加班别：
否（　）</td></tr>
<tr><td rowspan="2">学　历
学　位</td><td>全日制教　育</td><td colspan="2"></td><td>毕业院校系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　职
教　育</td><td colspan="2"></td><td>毕业院校系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d>任命为现职务的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电 话</td><td colspan="5">手机：　　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简 历	学习和工作经历（包含学历教育和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同志参加广西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本单位将为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食宿等保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厅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人：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

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厅厅领导，厅内各处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印发